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宗地12号地块工业用地出让

## 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合同

编号：11N76096416020246601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土地评估、咨询、土地登记代理等其他资产评估服务	-	-	-	1	件	1300.00	1300.00
合同总价（元）				1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叁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

乙方编制的报告在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备案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计1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元整）；

### 三、服务条款

#### 第一条、估价对象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宗地12号地块工业用地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评估面积962平方米。

#### 第二条、委托目的

根据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准规2024[015]），拟出让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希望二路、北至东方二路、南至东方三路、西至希望一路的一宗工业用地，特委托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让所涉及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为出让方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提供客观、公正的参考依据。

#### 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所需要的宗地权属、规划手续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乙方在评估期间，甲方要积极配合提供方便。

#### 第四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评估目的，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等相关技术要求出具估价报告，并对所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必须对估价结果保密。估价报告只提供给甲方，不得向他人公开或泄露估价结果。

3.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并及时提供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备案号。

#### 第五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甲方（公章）：昌吉州自然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区

乙方（公章）：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02号5楼一整层

电话：

电话：099128400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01092000378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